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00 号，设计新增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绕膜机、码垛机、PET 桶灌装机、输送带、自动扣盖机、打码机等设备，利用原有桶装线空余车间改造桶装线，仅将原有 0.9 万吨/年铁桶装包装线调整为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年产 30 万吨啤酒的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28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3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依托公司原有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目前项目实际绕膜机、码垛机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采用人工绕膜、码垛方式替代。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经预处理达到嘉善市政污水接收碳减排试点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项目酒精喷洒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4、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

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嘉善市政污水接收碳减排试点合作协议相关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

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7 月 7 日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吴 伟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211282199201142619	经理	18626872001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5967372844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8500730657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3757399010
专 家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3757399010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3757399010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3757399010
	王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11197708054616	主任	13757399010
其他参会人员	刘 伟	浙江信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925199303283135		137736400711